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承辦人：郭怡均
電話：3590116#143
電子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901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8469777_11339010400A0C_ATTCH8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本團)社會分團辦理
113學年度「國小社會領域召集人課程教學領導研習」研
習調整日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本局113年10月9日高市教督字第113378564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原訂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辦理之研習，調整為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辦理，線上會議代碼：ypp-skyt-dhf，異動情形詳如附件計畫。
- 三、參加者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課程研習時數，輔導團人員執行本案得公假登記。
- 四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如開車進入校園或離開時請降低車速，並隨時注意學童安全，為避免爭議，請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警衛人員識別。
- 五、聯絡人：本團社會分團董怡君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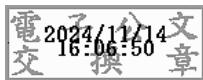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3



(07) 3590116 # 24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分團



裝

訂

線

